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明彥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

21

支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000116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進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明	彰化商業銀行 大肚分行	112年11月15日	515,804元	QN0000000	
002	進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明	彰化商業銀行 大肚分行	112年12月15日	275,375元	QN0000000	